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教材

新编合同法实用教程

XINBIANHETONGFASHIYONGJIAOCHENG



龚卫东 赵先明 · 主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教材

新编合同法实用教程

龚卫东 赵先明 主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合同法实用教程 / 龚卫东, 赵先明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81094-892-X

I.新... II. ① 龚... ② 赵... III. 合同法—中国—
教材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893 号

内容提要

本教材共分三篇二十六篇。第一篇绪论主要讲合同概述及制度; 第二篇总论, 主要讲合同法的一般原理; 第三篇分论主要讲具体的合同。

本教材融社会实用性、教学针对性、体系创新性于一体, 可供大专院校、教育学院、函授教育法律专业本(专)科学生学习之用, 亦可供自学考试者学习参考。

普通高等教育精编教材
新编合同法实用教程

龚卫东 赵先明 主 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责任编辑: 曾 艺
发 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 1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94-892-X / D · 16
定 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 (028)83201495 邮编: 610054。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龚卫东 赵先明

副主编

陶际恒 马 燊 唐文娟 王 东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东 马吉勋 马 燊 冉龙舞

朱珏华 任跃斌 杨 尔 张进渝

赵先明 周昌杰 徐 恺 唐文娟

陶际恒 龚卫东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该法的颁行，不仅标志着我国的合同法已经趋于完善，而且标志着我国的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体系化的成熟的阶段。

作为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合同法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生效及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保全、违反合同的责任等问题。在我国，合同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专业的学生在学习合同法时，往往都是在学习了民法的相关知识之后对合同法知识的进一步学习。而过去的合同法教材要么只编写了合同法总论，要么合同法分论又编写得太过详尽。我们认为要让学生很好的掌握合同法这门课程的知识，在所用教材的知识结构体例上应有所创新。因此，本教材在内容体例上将合同法知识分为绪论、总论和分论三篇，并突出重点即合同法总论的内容；在文字上，力求深入浅出，通顺流畅。同时合同法学属于应用型法律学科，根据这一特点，在分论中，注意解决社会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增加操作性的内容，力图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

本书由龚卫东、赵先明同志任主编，陶际恒、马燊、唐文娟、王东同志任副主编。全书由龚卫东、赵先明同志拟订提纲，陶际恒、马燊、唐文娟、王东同志对提纲的修改和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参加撰写的作者及章节分工如下（按姓氏笔画为序）：王东（第二十三章）；马吉勋（第二十一章）；马燊（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冉龙舞（第十五章）；朱珏华（第十六章）；任跃斌（第二十二章）；杨尢（第十四章）；张进渝（第二十章）；赵先明（第十三章）；周昌杰（第十八、十九章）；徐恺（第十七章）；唐文娟（第五、六、七、二十五、二十六章）；陶际恒（第八、九、十、二十四章）；龚卫东（第一、二、三、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论述和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短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合同法实用教程》编写组

2005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2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4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6
第二章 合同制度.....	10
第一节 合同制度的历史发展.....	10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17

第二篇 总 论

第三章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合同自愿原则.....	20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	22
第三节 合法原则.....	23
第四节 鼓励交易原则.....	24
第四章 合同的成立.....	27
第一节 合同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27
第二节 要约.....	28
第三节 承诺.....	36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42
第五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4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44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46
第三节 格式条款.....	49
第六章 合同的效力.....	52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52

第二节	合同生效	55
第三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	59
第四节	合同欠缺生效要件的法律后果	60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和被撤销后的法律责任	66
第七章	合同的履行	69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69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73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79
第四节	合同履行的保全	84
第八章	合同的担保	90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	90
第二节	保证	92
第三节	抵押	99
第四节	质押	104
第五节	留置	106
第六节	定金	109
第九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0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10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11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115
第一节	合同解除的概念	115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116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118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119
第十一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1
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21
第二节	清偿	122
第三节	抵消	125
第四节	提存	128
第五节	免除	131
第六节	混同	133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34
第一节	违约责任的概念、特征和归责原则	134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及承担方式	137
第三节	违约行为的具体表现及其责任	139

第四节 继续履行与损害赔偿	142
第五节 违约金责任与定金责任	147
第六节 双方违约和第三人的行为	149
第七节 责任竞合及其处理	151

第三篇 分 论

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	154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54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58
第三节 特种买卖	165
第四节 互易合同	171
第十四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3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的概述	173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其违约责任	176
第三节 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的特征	179
第十五章 赠与合同	180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80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81
第三节 赠与的撤销及履行拒绝	183
第四节 特种赠与	186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188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88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	189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	192
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	195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95
第二节 租赁权和租期	196
第三节 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97
第四节 房屋租赁的特殊规定	199
第十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	202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20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成立	204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205

第十九章 承揽合同	207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07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内容.....	208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210
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	21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1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215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18
第二十一章 运输合同	220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20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21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24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28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23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3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3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37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42
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	246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46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247
第二十四章 仓储合同	249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49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249
第二十五章 委托合同	252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52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254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58
第二十六章 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260
第一节 行纪合同.....	260
第二节 居间合同.....	263
参考书目	266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世界各国的立法和学说，对合同的概念有不同的表述。在大陆法系上主要有“合意之债”和“私法合同”两种学说。《法国民法典》第1101条规定：“合同为一种合意，依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此系采取合意之债说，实际上就是指债权合同说，认为合同是指能发生私法上的效果的一切以意思表示一致为要素的行为，它不仅指债权合同，而且也包括物权合同、身份合同等。英美法系国家采取“合同是一种允诺”的学说，认为合同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所确认的义务。这种学说将合同归结为当事人承担债务的单方意思表示，因而与大陆法系的合同定义有实质的区别。

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对合同的概念采取协议说。《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上述规定揭示了合同的本质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是一种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同时，把那些非财产性契约从合同法上排除出去。因此，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比较《合同法》上的合同概念与《民法通则》上的合同概念，有两点不同：一是《合同法》将《民法通则》上的“当事人”改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这种改变实质上是改变传统的做法，为自然人概念正名，摒弃了已经废止的《经济合同法》上使用“公民”的做法。二是《合同法》将《民法通则》上的“民事关系”改变为“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一改变，明确了合同的适用范围，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将合同的含义限定为民事合同，仅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从而排除了行政合同和劳动合同。二是排除对身份合同的适用，如结婚、离婚、收养、监护等协议。因此，我国《合同法》所称的民事合同，即财产合同，包括债权合同和物权合同。

在我国民事立法中有一个矛盾，就是实体法和程序法在主体的规定上的矛盾。在《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主体只有公民和法人，其他组织没有民事主体资格，而在《民事诉

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主体，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这样，在司法实践中就出现了矛盾的现象：即其他组织在诉讼中可以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而在实体上，却不是民事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在原《经济合同法》中，立法者已注意到该问题，将其他组织规定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合同法》采纳了原《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经验，将其他组织规定为合同主体。在实践中对其他组织的界定，应当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0条的司法解释，即：《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的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民事诉讼法》上的这一诉讼主体同样也是合同法及其他民事关系上的主体。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一）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引起

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于事实行为，它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特征。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结果，其目的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因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表现在：（1）合同的缔结，必须由双方当事人进行；（2）引起合同发生的行为还必须是当事人的合法行为。

（二）合同因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

合同是一种合意，即双方当事人必须就协商的标的取得一致的意见，意思表示完全一致。如果只有一方意思表示，或虽有双方意思表示，但表示不一致，则合同不成立。此外，合同的这一特征还意味着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以发生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

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在于设立、变更、终止某种财产权利义务关系，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即，作为债的发生原因的合同，还须以变动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如果不具备此目的，就不是《合同法》调整的合同。如果是以变动身份关系为目的的合同，则由亲属法调整。

（四）合同的缔结由当事人的自由意志支配

缔结合同，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由当事人自主决定，任何人不得强制和干预。只要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共秩序、善良风俗，合同的内容完全依据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决定。在合同法上，关于合同的成立、形式和内容的规定，多数属

于任意性的规定，由当事人依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适用。

第二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现代各国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财产流转关系，规制交易行为的基本法，是国家在现代经济发展时期依法管理经济的重要法律。现代合同法所规定的内容十分丰富，主要包括什么是合同，怎样订立合同，合同的履行规则，合同的法律效力，合同的担保、解除、解释或终止应具备的条件，在具体合同履行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以及相对方如何获得法律补救等问题。作为一门学科，合同法还应包括对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本质、功能、发展史和立法趋势等的研究。因此，合同法是调整平等民事主体间利用合同进行顺利流转或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这个意义说，合同法是民法体系中一个特殊范畴。

合同法在不同法系中所处的地位，本质上相似，但具体排列编制上有较大差异。大陆法系率先开创了近、现代完善合同法体系的先河，其民法理论把合同作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称之为合同之债。其中以第一部资本主义的民法典即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它在体系上基本上遵行了罗马法传统，主要从保护个人财产利益考虑，将合同规范主要安排在该法的第三编，即“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表示了立法者强调以保护私有财产所有权神圣不可侵犯为根本宗旨的“个人本位”主义，基本上排斥了社会组织、团体在订立合同中的作用。《法国民法典》合同规范占了该法典全部条文总数的50%左右，地位十分显赫。但它在体系上却不尽完备，具有从零散合同法向系统合同法过渡的特点。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资本主义自由阶段向垄断阶段的过渡时期，大陆法系又一民事立法的典范《德国民法典》诞生了。由于它对合同法规范的科学严谨，系统完整，特别是在民法体系中，规定了合同作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与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损害并列，接受债的一般原则的调整和规范，是债法的重要构成部分。《德国民法典》还专为解决合同中的某些共同性问题设立了诚实信用原则。所以，德国民法中合同法的严谨概念及其科学编制体系以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和推动市场经济良性循环的原则性规定，堪称为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合同立法的楷模，如现代产生的有广泛影响力和强烈德国色彩又不失本国特色的日本《民法债权编》、瑞士《民法债务编》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典》。

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法主要由历史遗留下来的丰富的判例和少量制定（成文）法构成一个统一的体系，称为合同法。该法系国家在合同法概念上，与大陆法系在传统理性思辨方式下产生的成文法不同，它未受债法的限制且认为合同无须与其密切相连，使合同法有一个循着自身规律与性质独立发展完善的成长机会，成为真正独立的裁判，集判例的灵活性、实用性为一体的部门法，多方位多层次地适应了社会实际生活和审判实践的需要。从总体上把握，英美法系国家的合同法，其内容的组合与大陆法系的民法典相当，因而在法律分类与法学论述上，合同法同样被认为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判例法

的特点，英美法系的合同法体系较为庞大，相对复杂和细密，不易为民众掌握与适用。

应当指出，从19世纪末以来，大陆法系的国家在成文法典之外开始注重法院判例的灵活实用性的作用，而英美法系的国家则开始尝试编制具有理性特点的抽象化确定化的成文法，但这种小范围的立法并不能取代和抹掉两大法系在合同法概念、性质上的根本差异。

公有制国家的合同法主要受大陆法系立法的影响，编制出与德国、法国的民法典相仿但又各具一些特色的合同法。其中，以《苏俄民法典》为突出代表，大多数公有制国家在概念上将合同法归入债权法中。

我国在清末之前没有集中统一、系统的合同法，之后清末政府和民国政府曾在民法立法中对合同给予了专门规定，内容较为详尽，如1930年民国政府制定的《民法典债编》除设有合同的一般通则外，还有买卖等24种合同的具体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宣布废除国民党的旧法统，国家开始制定一些合同法规，以后正式宣布施行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简称《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下同），直至1999年3月15日，我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束了上述“一马当先，三足鼎立”的合同立法格局，开创了中国合同法统一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新纪元。除此之外，调整平等主体间具有民法性质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有关合同单行法规和条例，也应包括在我国合同法概念之中。

二、合同的本质

如前所述，合同法内容应具有各种对合同关系予以全面确认和保护的法律规范。但过去，我国在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下，合同法还不能完全实现调整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经济流转关系的本质。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与完善，通过统一的合同立法对合法的经济流转关系全面加以调整已是通行做法。合同法的本质是调整合法经济流转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为社会经济生活提供合法交易和促进交易、指导交易、保护交易、维护交易秩序与安全的法律手段。突出合同法的本质作用，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且还可以稳定社会经济秩序，防止违法合同的产生，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所以，充分认识合同法的本质一方面有助于确立合同法的指导原则，另一方面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合同法的调整对象，保障当事人的契约权。

合同法主要调整民事主体利用合同进行经济（财产）流转或相互交易而产生的社会关系。需要从两方面来认识：

第一，合同法调整的是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这就是说，合同法所反映的是平等主体间在转让产品或货币，完成工作和提供劳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债务的清偿或履行，即经济流转关系，它具体体现着财产从一个民事主体到达另一个主体的合法移转过程。很明显，财产是产生这一社会关系的中介，主体间的行为总是与一定的财产利益相关联。这恰恰是合同法与反映人身关系的法和调整非法行为的侵权行为法的区别。

第二，合同法调整的是以经济流转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它表明，合同法所调整的并非社会中全部财产关系，而是其中的动态财产关系，即以财产流转为显著特点的社会关系，此点又是与物权法的不同之处。合同法与物权法虽都是财产法，然而物权，尤其是其中的

所有权，直接规定社会财产的归属关系，其所要解决的是现存财产归谁所有的问题，主要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加之物权的存在及其合理性，从一定意义上讲，物权的核心首要是表现所有与利用占有的民事权利关系。因而，所有权乃至整个物权，基本上是规定和反映社会财产关系的静止状态，而合同法律制度的社会职能却是媒介财产或其他劳动成果从生产领域移转到交换领域，并经过交换领域进入消费领域，其内容常常表现为转移已占有的财产，转移的目的或是实现对财产的占有，或是创造一个新的占有。可以说，合同法所规范的内容是物权人处分财产或获得利用财产的重要法律基础，充分反映着流通领域内的财产运动状态。

总之，合同法是调整特定的平等主体间基于合同自愿建立的财产流转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在它调整的过程中以确认和保障合同平等民事主体正当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依法约束自己的行为，充分调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市场经济、鼓励交易的积极性为目的。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一、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实物为条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诺成性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作出建立某种法律关系的建议，另一方对此表示同意，即可导致合同成立、双方所约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就已经存在，如买卖、租赁合同等都是诺成性合同。实践性合同，是指除了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外，还要交付实物才能成立的合同，所以又称为要物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仅有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相一致或相对应，还不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将标的物交付给予双方当事人时，合同才算成立，如民间的借款合同、一般赠与合同等通常属于要物合同。

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意义在于：（1）掌握这两种合同的成立要件，可以帮助人们识别哪些合同已经成立，具有法律效力，哪些不具备合同成立的要件，双方所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还不能发生法律效力。（2）这种分类对于我们认定合同成立的时间以及标的物上权利的设定或转移的时间均有重要意义。如债务负担通常为诺成性合同，该合同自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成立，而动产这类处分合同，则自标的物交付时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动产上的物权亦自标的物交付的设定（如动产质权）或转移（如动产所有权）。

二、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依合同成立是否要具备某种特定形式，合同可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要求采用某种特定形式或履行某种特定手续，方能有效成立的合同。这类合同如

果不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该合同或者不能成立，或者不能生效，或者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采用某种特定形式或履行某种特定手续，即为有效成立的合同。这类合同的特点是，当事人可自由选择某种形式，当事人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意义在于：订立要式合同不仅要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还要履行特定的方式；而订立非要式合同，当事人享有更多的合同自由权。

三、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依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互负义务，合同可分为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单务合同亦称为片务合同，是指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合同，如赠与、借用合同等。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享权利互负义务的合同。在双务合同中，一方享有的权利正是对方所承担的义务，每一方当事人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至于一方享有的权利与对方负担的义务是否等价，则一概不问。买卖、租赁、承揽、保险等合同均为双务合同。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意义在于：（1）在双务合同中，如果法律和合同没有特别约定，双方应同时履行，任何一方在自己没有履行义务时，都无权请求对方履行，否则被请求方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而单务合同不存在对方给付，因而不存在同时履行抗辩权。

（2）双务合同的一方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原因不能履行时，无权请求对方履行合同，如果对方已经履行，应将所得返还给对方；双务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自己的过错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对方有权请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对方已经履行的，还有权请求返还该项给付。而单务合同则不发生上述法律后果。

四、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依当事人之间有无对价的给付，合同可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当事人双方因给付而取得对价的合同，即当事人一方以付出某种利益为代价交换其所获得的利益。无偿合同是当事人一方只为给付而无对价的合同，即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承担某种给付义务时，并不要求对方当事人给予补偿。在现实生活中，买卖、租赁、承揽合同等为有偿合同；赠与、借用合同等为无偿合同；而保管、委托、消费借贷合同等是否有偿，则需视当事人是否约定报酬而定。就常情而言，双务合同多为有偿合同，而有偿合同未必是双务合同。

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意义在于：（1）有偿合同债务人的注意义务较无偿合同重，例如在保管合同中，对保管物的灭失，有偿保管的保管人负过失赔偿责任，无偿保管的保管人则负重大过失责任，即一般过失不负赔偿责任；（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有偿合同时，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才有效，而对于纯获利益的赠与等无偿合同，则可独自为之；

（3）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须债务人与第三人的合同以无偿为条件，债权人不得撤销非恶意的有偿行为。

五、为订约人自己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根据缔约人是为谁的利益而订立合同，可将合同分为为本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

益的合同。一般情况下，缔约人是为了本人的利益而订立合同，称为为本人利益的合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是指缔约的一方当事人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第三人设定权利并使其获得利益的合同，如为第三人利益所订立的保险合同。

区分为本人利益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的意义在于：为本人利益的合同只在订约当事人之间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涉及第三人，第三人若接受合同权利便具有了合同当事人的地位，享有独立的权利。

六、主合同与从合同

以合同之间的相互关系为标准，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借助其他合同的存在就可独立成立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其可独立成立和存在，不需依附于其他合同。从合同是指依附于其他合同的存在而存在的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其成立及效力一般取决于主合同的成立及效力。主合同不成立，从合同即无从成立；主合同无效，将会导致从合同不能生效。如借贷合同订立时，出借方为了保证借贷方能够到期还本付息，而要求借贷方提供抵押物作为债权的担保，从而又订立了抵押合同。在这两个合同中，借贷合同是主合同，而依附于借贷合同的存在而存在的抵押合同则属于从合同。

七、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以合同的名称是否为法律所直接规定的标准，合同可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有名合同，又称为典型合同，是指法律赋予一定名称，并作出特别规定的合同，如《合同法》规定的买卖、租赁合同等。无名合同，又称为非典型合同，是指法律尚未为其确定一定名称和特定规范，而由当事人自由创设的合同，如物业管理合同、电子认证合同等。我国《合同法》所列的15种合同属于有名合同，而合同法和其他民事法律未直接规定的合同，属于无名合同。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处理合同纠纷时适用的规则不同。有名合同由于其名称、性质、条款等已有法律规定，为当事人提供了合同的范式，纠纷应按照有关该合同的法律规定处理。同时，对于有名合同，如果当事人不愿适用，也可在不违反强行性规范的前提下，特约排除有名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于无名合同，只要该合同不违反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创设，法律承认其效力。

八、格式合同与非格式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设定方式和合同的订立方式来划分的。格式合同是指合同内容由一方当事人预先拟订而不容对方当事人协商的合同，又称为标准合同。例如，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合同，非格式合同，是指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合同，实践中绝大多数合同均属此类。

区分这两类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明了格式合同须严格遵守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否则将导致无效。而非格式合同的内容则完全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可根据情况约定变更。正因为如此，法律通常要对格式合同的权利义务作出特别规定，目的在于尽可能在公平的